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五华区护国街道片区部分国有资产危房清租及清退处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五华区护国街道片区部分国有资产危房清租及清退处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昆明泊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昆明泊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提供服务的企业为中小企业，可按以上要求完整的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如不完整或有空缺，则投标报价不予扣除。

3. 若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即可填报声明；否则，可不填报及签章。

（我公司为新成立企业，无上一年度数据）